

雲林縣附屬單位預算

業 務 計 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一、 業務總綱

本縣 106 年度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有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衛生所醫療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、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、環境保護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八個單位。

營業基金：

(一) 農業處主管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：

依照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』之規定設立，主要功能為毛豬交易，機械化屠宰以調節產銷，平準市價，維護生產及消費者利益，暨以求肉食衛生，俾確保民眾健康。

作業基金：

(二) 衛生局主管各衛生所醫療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1. 充實各衛生所醫療措施，並擴大醫療服務。
2. 提高醫療水準，減輕病患負擔，確保全民健康。

(三) 地政處主管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辦理土地開發案件，依都市計畫附帶規定須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者，成立本基金辦理斗六污水處理廠、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及斗六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以利土地開發，繁榮地方，並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，減輕財政負擔。

(四) 地政處主管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辦理土地開發案件，依都市計畫附帶規定須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者，成立本基金辦理區段徵收以利土地開發，繁榮地方，並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，減輕財政負擔。

(五) 地政處主管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本縣辦理土地開發案件，依都市計畫附帶規定須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者，故成立本基金辦理市地重劃以利土地開發、繁榮地方，並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，減輕財政負擔。

特別收入基金：

(六) 環保局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費執行效益及提高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垃圾焚化處理廠及環境教育、防治水污染效率，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垃圾焚化處理廠、環境教育、防治水污染工作，進而維護縣民健康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

雲林縣附屬單位預算

業 務 計 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七) 雲林縣政府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 5 條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教育經費應專款專用及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，促進本縣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(八) 勞工處主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：

為獎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性就業、社區化就業等服務，已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。

